

#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文件

汕人社〔2021〕100号

## 转发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中央、省驻汕机关事业单位，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3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原市直行政性公司退休人员、原郊区机关退休人员、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人员、建国初期干部的基本养老金调整如下：

（一）由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核发的基本养老金部分，按照粤人社规〔2021〕13号文进行调整，所需资金从企业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二) 按照《关于提高原市直行政性公司退休人员生活补贴的意见》(汕人社〔2017〕194号)、《印发关于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1〕161号)和《转发〈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的通知》(汕组通〔2016〕29号),在剔除不能纳入养老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补贴后,按照粤人社规〔2021〕13号文进行调整,所需资金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二、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经本次年度调整后仍未达到我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我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三、各级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2021年度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的组织实施工作,并于2021年6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不得拖欠。具体落实情况,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1年7月6日前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附件:《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粤人社规〔2021〕13号)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头市财政局

2021年6月24日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规〔2021〕13号

---

## 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0号）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从2021年1月1日起，调整全省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范围

2020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以及2020年12月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以2020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计发基数计发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 二、调整时间

本次调整的时间自2021年1月1日起。

### 三、调整办法

本次调整基本养老金，采取定额调整、挂钩调整与适当倾斜相结合的办法，具体如下：

(一) **定额调整**。基本养老金每人每月定额增加 45 元。

(二) **挂钩调整**。在定额调整的基础上，按照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原则，实行与本人基本养老金和缴费年限分别实行挂钩调整：

1. **按基本养老金定比增加**。每人每月按照本人调整前基本养老金月标准的 1.8% 再增加基本养老金。

2. **按缴费年限长短增加**。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每满 1 年（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下同）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增加 1 元；缴费年限超过 15 年的，每超过 1 年基本养老金月标准再增加 1 元。增加额少于 15 元的，按 15 元发放。

(三) **倾斜调整**。在定额调整和挂钩调整的基础上，再对退休的高龄人员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军转干部分别实行倾斜调整增加：

1. 对符合本次基本养老金调整范围的高龄退休人员，再按以下办法进行倾斜调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当日）年满 70 周岁不满 80 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 30 元；年满 80 周岁不满 90 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 50 元；年满 90 周岁不满 100 周岁的，每人每月加发 100 元；年满 100 周岁及以上的，每人每月加发 300。

对上述高龄人员再倾斜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纳入以后基本养老金年度调整基数。

2.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退休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在本次调整后如果未达到所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所在市企业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 四、待遇发放安排及资金来源

基本养老金已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放的退休人员，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调整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本次调整增加所需资金由原渠道解决。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分别从其个人账户余额和统筹基金中支付。其中，个人账户余额支付部分按照参保人退休时个人账户养老金占首次计发基本养老金的比例计算；个人账户余额为零时，本次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统一从统筹基金中支付。

#### 五、组织实施

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措施，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对广大退休人员的亲切关怀，关系退休人员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各市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统一政策和以下要求抓好落实。

(一)统一执行。各市要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和要求执行，不得另行制定方案，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

(二)确保发放。各市要通过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加强基金征缴等措施，增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能力，并于2021年6月底前将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不得拖欠。

(三)加强调度。各市应加强对基本养老金调整工作的调度，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于每周三以书面形式向省社保局上报本地区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资金筹集情况(应筹集资金和已到位资金)、应调整人数、已调整人数等，省社保局负责调度和督办。

(四)按时上报。调整增加的基本养老金发放到位后，各市要及时汇总数据，认真总结分析本市调整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并填写《2021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于2021年7月10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抄送省社保局。



## 2021 年调整基本养老金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月 日

		总计				企业退休人员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参加调整人数	月人均增加	月人均养老金水平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人	元	元	元	人	元	元	元	人	元	元	元
合 计													
定额调整				---	---			---	---			---	---
挂钩调整	小 计			---	---			---	---			---	---
	#与缴费年限 (工作年限)挂钩			---	---			---	---			---	---
	#与基本养老金水平 挂钩			---	---			---	---			---	---
适当倾斜	小 计			---	---			---	---			---	---
	#高龄人员												
	#企业军转干部												
	*享受军转倾斜 政策的人员									---	---	---	---
重点 关注	高级职称退休人员												
	#正高级												
	#副高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市人民政府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